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一. 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
- 二.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
- 三.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及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一. 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

核數師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時間不超過8年，確有需要的，可按規定延長至不超過10年。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聘用年限均已超過上述年限。為了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信永中和將退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安永將退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本公司與安永之間，均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信永中和及安永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信永中和及安永分別退任後，董事會已決議：(1)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之境內核數師；及(2)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彼等之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立信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及風險承擔能力水平。審核委員會認為：(1)立信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境內核數師；及(2)羅兵咸永道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1)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2)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 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並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及永續中期票據的註冊有效期內處理與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有關的一切事宜。該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1. 決定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別、金額、期限、發行批次數目、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的發行利率；
2.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3.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就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向中國相關機構遞交註冊申請及因應中國相關機構的任何要求對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申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
5.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二名董事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項做適當調整；及
6. 就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會相信，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且將改善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三.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1)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的議案；(2)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的議案；及(3)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議案之詳情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管理辦法」	指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